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維多利亞四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7月29日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30,609,000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由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按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人士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實行及／或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

香港，2011年8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